

证券代码：300225

证券简称：金力泰

公告编号：2016-038

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

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金力泰，股票代码：300225）自2016年3月22日（星期二）开市起停牌。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9）。2016年3月29日、2016年4月6日，公司又发布了《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0、2016-022）。

经公司确认，上述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涉及标的所属互联网媒体行业。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20日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，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。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5）。2016年4月27日、2016年5月5日、2016年5月12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6、2016-033、2016-035）。

二、目前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，公司及标的公司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，并就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进一步论证，各中介机构对该标的资产的现场审计、评估和法律尽职调查等程序工作正有序开展中，以上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三、延期复牌的原因和预计复牌时间

自停牌以来，公司以及有关各方积极推动各项工作，公司与交易对方针对具体事宜进行充分的讨论和磋商，交易各方对交易条款尚需进一步细化，相关内容尚待确定。公司原预计于2016年5月19日复牌，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披

露的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长股票停牌时间，公司股票于2016年5月19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。

继续停牌期间，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。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会议，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。本公司承诺争取于2016年6月17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(2014年修订)》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；逾期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的，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。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，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（如有）将于2016年6月17日恢复交易，并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（如有）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，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复牌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者报告书）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（如有）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，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，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（如有）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。

公司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继续停牌期间，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。

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5月19日